

(附表) 100.12

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					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
服務機關、 學校名稱				職稱	
曾經參加本 項訓練年度	年度	及格資格 被撤銷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現任職務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考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俸級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年資採計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	
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、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	保訓會撤銷 函送達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，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，請准予免除訓練。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(簽章)</div> 承辦人： (簽章) 人事主管： (簽章) 機關(學校)首長： (簽章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